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严格规范铜陵市城镇燃气 CNG/LNG 供应站建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区住建局、经开区规建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燃气行业安全运行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秩序，依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市政府《关于铜陵市城市燃气规划（2016-2030）的批复》（铜政秘〔2017〕24号）精神，现就加强 CNG/LNG 供应站建设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划管控，确保燃气设施有序建设

（一）CNG/LNG 供应站的建设必须符合《铜陵市城市天然气专项规划（2016-2030）》要求，不符合规划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天然气管道已覆盖区域内建设 CNG/LNG 供应站（不含给车辆加气的加注站），在城市天然气管道覆盖区域内已建成的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期满后，应当停止使用。在城市天然气管道未覆盖区域确有燃气需求的，可临时建设 CNG/LNG 供应站，建设单位应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当燃气管道铺设到该区域，

具备供气条件时，应置换为管道燃气供应方式，并停用原有供应站。

二、严格许可管理，确保燃气生产安全平稳

CNG/LNG 供应站的经营企业必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拥有安全管理所必须的条件、资金、人员和技术。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严控建设程序，确保燃气工程质量可靠

（一）CNG/LNG 供应站建设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为加强安全管理，确保 CNG/LNG 供应站和市政燃气管网连接后的气源和安全保障，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前与当地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企业进行对接，确定相关燃气设施规格标准。

四、严格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一）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依据燃气发展规划，加快天然气管网、应急调峰等燃气设施建设，为燃气用户提供持续、稳定、安全的供气环境。鼓励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合理降低相关费用，提升服务质量。

（二）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于严重违法违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取缔，确保燃气生产经营安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